合同编号：JSZKY2600231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76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生态环境厅移动办公数据接入和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为保障太湖应急指挥系统中无锡、苏州、常州、宜兴、吴江等环太湖沿岸视频监控系统，现需采购服务商提供全球眼视频监控系统，预计采购 46 个点位全球眼视频监控，主要包括 3 年专网运营服务所需提供的软硬件服务、视频监控相关支撑运维服务。

采购面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全体员工提供移动办公系统数据接入服务，预计采购数量约 630 套，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确保移动端在高速流量环境下平滑过渡，同时满足语音通话、内部通信等功能，为居家办公、提供必要条件，提升服务适配性与用户使用体验。

拟对省生态环境厅互联网宽带以及厅直属单位互联网宽带的 1 年租赁使用权以及线路服务等内容进行采购，包含互联网专线线路及配套的公网 IP，实现公网接入，满足日益增长的对外服务和日常办公，共 1 条 500M 宽带、2 条 400M、2 条 300M、2 条 100M、1 条 50M 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需求指定

1.6 履行方式：服务类项目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佰圆（19503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于服务期当年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JSZKY2600231CGN00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内容需根据最新江苏省专网整合要求，配合完成专网融合，完成网络割接与配置优化，调试测试等工作，完成后将相应隧道型设备进行拆除并将此部分设备按投标文件报价为依据进行费用扣减。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JSZKY2600231CGN00

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经办人：

JSZKY2600231CGN00

附件 1：太湖监控点位清单

序号	地区	接入点名称	序号	地区	接入点名称
1	常州	常州百渎湿地-武进区	24	无锡	无锡鼋头渚-滨湖区
2	常州	常州九孔桥-武进区	25	无锡	无锡小溪港-滨湖区
3	常州	常州太滆港-武进区	26	无锡	无锡许仙港-滨湖区
4	常州	常州雅浦港湖面-武进区	27	无锡	无锡南泉水厂取水口一期-滨湖区
5	常州	常州竺山湖湖面-武进区	28	无锡	无锡锡东水厂
6	苏州	苏州庙港水源地-吴江区	29	无锡	无锡六步港-滨湖区
7	苏州	苏州上山水源地-虎丘区	30	无锡	无锡黄泥田港-滨湖区
8	苏州	苏州寺前水源地-吴中区	31	无锡	无锡千波桥-滨湖区
9	苏州	苏州亭子港水源地-吴江区	32	无锡	无锡大箕山-滨湖区
10	苏州	苏州金墅湾水源地-虎丘区	33	无锡	无锡杨湾-滨湖区
11	苏州	苏州渔洋山水源地-吴中区	34	无锡	无锡新港-滨湖区
12	无锡	东泉蓝藻打捞点	35	无锡	无锡直湖港-滨湖区
13	无锡	管社山码头	36	无锡	无锡北闸口-滨湖区
14	无锡	无锡壬子港-滨湖区	37	无锡	无锡杨干港-滨湖区

JSZKY2600231CGN00

15	无锡	无锡渔港-滨湖区	38	无锡宜兴	宜兴兰右港
16	无锡	无锡市灵山码头-滨湖区	39	无锡宜兴	无锡八房港-宜兴市
17	无锡	无锡犊山码头-滨湖区	40	无锡宜兴	无锡符渎港-宜兴市
18	无锡	无锡三国城码头-滨湖区	41	无锡宜兴	无锡林庄港-宜兴市
19	无锡	无锡月亮湾-滨湖区	42	无锡宜兴	无锡庙渎港-宜兴市
20	无锡	无锡省干疗养院-滨湖区	43	无锡宜兴	无锡乌溪港-宜兴市
21	无锡	无锡闾江口-滨湖区	44	无锡宜兴	无锡宜兴市师渎港-宜兴市
22	无锡	无锡庙港	45	无锡宜兴	无锡茭渎港-宜兴市
23	无锡	无锡市南泉水厂沿岸-滨湖区	46	无锡宜兴	无锡符渎港-西部湖区湖面-宜兴市

JSZKY2600231CGN00

附件二：互联网专线清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速率	专线号
1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业务互联网）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500M	HLWZX025202508222188
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互联网）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400M	025108253194
3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办公互联网）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400M	025110077916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互联网）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100M	025107341628
5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办公专线）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辐射环保生产综合楼	300M	025113938035
6	江苏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业务专线）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辐射环保生产综合楼	50M	025108975830
7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00号	300M	025118144227
8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100M	025113988441

JSZKY2600231CGN00

合同编号：JSZKY2600231CGN00

关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分包 2）的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为了尽快满足甲方业务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在双方签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分包 2）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包含全省生态环境互联网专线、太湖流域视频监控租用服务以及 5G 移动网络套餐服务，每年服务费用为 1950300 元。其中，涉及到太湖流域地区（南京、无锡、苏州、常州、镇江）服务费用约为每年 970000 元，特此说明。

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6 年 6 月签订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设备与视频监控租赁服务》（分包 2）的补充，该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同意本着互相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继续加强联系和协商。如修改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JSZKY2600231CGN00